

臺南市 112 年運動 i 臺灣期末檢討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12 年 11 月 6 日(週一)下午 1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局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王科長藝霖

紀錄：洪徵容

壹、 出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貳、 業務報告：

一、112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共計 132 案，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完畢，其中 2 案分別因為報名隊數不足及登革熱疫情取消辦理，活動辦理完成共 130 案，先由本局全民運動科簡報說明今年度計畫執行情形。

二、依據體育署對於期末會議形式之建議，本會議邀請「2023 臺南自行車道串聯計畫」之承辦單位遠東科技大學進行簡報分享，俾便了解本市長期程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參、 承辦單位簡報：

(請依序進行 10 分鐘簡報，8 分鐘一短鈴提醒，10 分鐘一長鈴結束。)

編號	計畫項目	承辦單位
1	2023 臺南自行車道串聯計畫	遠東科技大學

肆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敬請委員提出本年度活動訪視情況及訪視常見之相關問題。

說明：請訪視委員就之「行銷包裝」、「資源整合」、「全民參與」3 大重點提出優點與改善建議，以供後續執行參考。

決議：

一、李委員再立：

- (一) 簡報內容建議以數字化呈現，且全民參與部分的簡報可新增參與民眾組成情形，如年齡及族群等，豐富度會更佳。
- (二) 未呈現滿意度調查，建議爾後納入計畫，俾利縣市政府了解民眾滿意或不滿意直接有關的關鍵因素，精進各項活動辦理。

二、許委員瓊云：

- (一) 每年度計畫施行前，建議縣市政府召集執行說明會，減少執行單位違反作業原則的情形，另提醒執行單位留意辦理的注意事項，以免影響縣市政府年度計畫總經費。
- (二) 持續跟其他機關、民間團體或單位資源整合，促使內外部資源充分發揮利用，擴大計畫觸及範圍，增加不同的參與族群。
- (三) 教育部體育署每年 12 月會公布該年度運動現況調查報告書，建議縣市政府可參照運動現況調查報告書，調整縣市年度計畫辦理方向。

三、陳委員耀宏：

多數的執行單位皆能依照計畫核實辦理活動，惟部分計畫實際參與人數與實施計畫預估人數落差較大，建議執行單位依可達標情形填寫計畫，並加強活動的宣傳力度。

四、劉委員志華：

各執行單位的活動計畫內容務必明確化，例如健行距離請以數字呈現，另

建議區體育活動計畫在地化，實施對象盡量以該區居民為主並著重在該區宣傳，以帶動區域民眾運動習慣，進而推展到全市各區。

五、戴委員己川：

多數的執行單位皆能依照計畫核實且用心的辦理活動，宣傳成效佳，且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核銷作業，惟部分執行單位施行計畫現況與計畫內容不符，務請依計畫內容實施並加大宣傳強度，廣邀民眾參加。

六、蔡委員保生：

執行單位申請計畫時應先確認如場地等活動細節後再提送相關計畫。另活動辦理期間應避免非活動之相關宣傳物放置活動現場，模糊活動宗旨。

七、黃委員志佳：

活動參與人員重覆性高，執行單位應加強宣傳程度，鼓勵不同人員參與活動，擴展不同面向之參與族群。另叮嚀各執行單位活動辦理期程如有異動，應立即更新並周知相關人員，避免參與人員撲空。

案由二：檢視活動訪視及修改計畫、核銷及違反原則性之情形，提出優良與待輔導單位名單。

說明：本案由體育局依據訪視紀錄及違反原則性之情形，提出優良與待輔導單位名單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詳如附件。(僅提供予體育署及訪視委員)

二、 可建議待輔導單位更換組織內更適任的人員擔任計畫承辦人，以改善辦理情形不佳的狀況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 散 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